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a)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該名股東本人除外）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b)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 (i) 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 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 及該有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之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意向。
- (c)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須最少為七 (7) 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 (7) 天為止。
- (d)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之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

*僅供識別